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15-072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015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周斌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韦永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韦永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07,332,092.14	1,371,947,452.91	9.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62,066,087.63	1,139,586,641.16	10.7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5,540,976.94	-6.73%	741,462,394.02	-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650,741.10	7.07%	142,629,446.47	5.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0,394,582.83	2.68%	139,185,384.79	7.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71,047,178.87	157.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6.67%	0.44	4.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6.67%	0.44	4.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8%	-0.13%	11.84%	-0.4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46,132.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93,990.9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97.89	
减：所得税影响额	399,498.64	
合计	3,444,061.6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463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45%	130,416,000	130,416,000	质押	65,207,996
北京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8%	24,111,360			
东兆长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2%	20,056,960		质押	20,056,96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其他	4.93%	15,888,95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60%	8,388,096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6%	6,322,845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其他	1.76%	5,674,289			
周斌全	境内自然人	1.57%	5,066,160	3,799,620		
中国建设银行—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7%	4,403,400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渝信通系列单一信托 2 号	其他	1.07%	3,461,1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4,111,360		人民币普通股		24,111,360

东兆长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56,960	人民币普通股	20,056,96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15,888,950	人民币普通股	15,888,95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388,096	人民币普通股	8,388,096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322,845	人民币普通股	6,322,845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5,674,289	人民币普通股	5,674,289
中国建设银行－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03,400	人民币普通股	4,403,400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渝信通系列单一信托 2 号	3,461,100	人民币普通股	3,461,10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375,400	人民币普通股	3,375,400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渝信贰号信托	3,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东兆长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为《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 资产负债表项目

①应收账款：期末数为7,701,472.19元，比年初3,595,936.44元增长114.17%，主要原因是：公司为占领非主力市场和推广新产品，适当放宽了部分客户的信用额度，应收账款余额主要为一年以内的货款，应收账款质量良好。

②预付账款：期末数为10,974,679.93元，比年初18,023,413.25元减少39.1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对期初预付的广告费、设计费进行了结算。

③应收利息：期末数为1,787,303.82元，比年初12,541,780.80元减少85.7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定期存款减少，对应计提的利息减少。

④其他应收款：期末数为4,692,958.40元，比年初3,556,210.63元增长31.9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支付的保证金增加。

⑤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数为274,500,000.00元，比期初数140,000,000.00元增长96.07%，原因是：报告期公司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增加。

⑥在建工程：期末数为97,819,614.26元，比年初54,789,598.23元增长78.54%，主要原因是：珍溪榨菜原料加工贮藏基地项目、好味源榨菜原料加工贮藏池项目及垫江坪山榨菜原料整理、淘洗和切分加工生产厂房及配套工程投入增加。

⑦应付账款：期末数为60,476,391.19元，比年初45,736,332.99元增长32.2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公司应付未付的供应商货款增加。

⑧应交税费：期末数为14,381,319.45元，比年初1,620,198.80元增长787.6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在法定申报期限内应交未交的增值税及所得税增加。

⑨其他应付款：期末数为21,878,024.92元，比年初32,703,665.86元减少33.1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退还了部分投标保证金和支付了销售工作费用款。

(2) 利润表项目

①投资收益：报告期发生数为3,928,358.48元，比同期数1,184,180.50元增长231.7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增加，收益相应增加。

②营业外收入：报告期发生数为4,308,494.22元，比同期数9,866,108.48元减少56.33%，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公司处置因政府建设规划占用公司下属企业海椒香料厂厂房589.91万元收入进入当期损益。

③营业外支出：报告期发生数为464,933.90元，比同期数2,548,553.18元减少81.7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固定资产报废减少。

(3) 现金流量表项目

①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报告期发生数为30,960,423.66元，同期数为23,360,545.95元，增长32.5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收到定期存款的利息增加。

②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发生数为430,000,000.00元，比上年同期180,000,000.00元增加138.89%，原因为：报告期公司收回到期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款同比增加。

③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发生数3,928,358.48元，比上年同期1,184,180.50元增加231.74%，原因为：报告期收到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同比增加。

④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报告期发生数为47,390.00元，比上年同期7,343,473.00元减少99.35%，原因是：去年同期收到因政府规划调整处置下属企业海椒香料厂房屋拆迁补偿款726.87万元。

⑤投资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发生数为564,500,000.00元，比上年同期220,000,000.00元增加156.59%，原因是：报告期公司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同比增加。

⑥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发生数为20,150,000.00元，同期数为31,000,000.00元，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实施的2014年度现金分红比去年同期实施的2013年度现金分红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一、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经2015年5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5年6月2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5年6月5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2015年9月18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2015年10月8日，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目前公司正在办理相关资产交割和股份发行登记等相关工作，公司将按相关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2013年8月11日公司与贵州省独山县人民政府签订了《贵州省独山盐酸菜有限公司项目迁建框架协议》，2013年8月1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签署贵州省独山盐酸菜有限公司项目迁建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2013年8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2013年9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公司与独山县人民政府签署的《贵州省独山盐酸菜有限公司项目迁建框架协议》，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在该框架协议范围内，就独山公司迁建事宜与独山县人民政府商谈，签订正式的项目迁建协议并具体组织实施。

2014年3月2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签署贵州省独山盐酸菜有限公司项目迁建协议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2014年3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根据该迁建协议，独山县政府搬迁补偿资金全额到账后，我公司启动独山盐酸菜公司的搬迁，由于独山县政府承诺的搬迁补偿资金一直未能按时到位，独山盐酸菜公司的搬迁尚未启动。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在我们单独或共同实际控制贵司期间，我们以及我们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贵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下列形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从事与贵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1)从事榨菜产品、榨菜酱油和其他佐餐开胃菜的研制、生产和销售业务；(2)投资、收购、兼并以托管、承包、租赁等方式经营任何从事榨菜产品、榨菜酱油和其他佐餐开胃菜的研制、生产和销售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3)	2010年10月31日	9999-01-01	正在履行

		向与贵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在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或帮助。			
	东兆长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在我公司持股贵公司期间, 我公司以及我公司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贵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下列形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从事与贵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 包括但不限于: (1)从事榨菜产品、榨菜酱油和其他佐餐开胃菜的研制、生产和销售业务; (2)投资、收购、兼并或以托管、承包、租赁等方式经营任何从事榨菜产品、榨菜酱油和其他佐餐开胃菜的研制、生产和销售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 (3)向与贵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在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或帮助。	2010 年 10 月 31 日	9999-01-01	正在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涪陵国投所持涪陵榨菜限售股份 81,510,000 股, 自愿继续锁定 12 个月, 具体时间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起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 2.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内, 涪陵国投不会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也不会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 亦不会要求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若在股份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 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3.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内, 涪陵国投若违反上述承诺, 减持涪陵榨菜股份, 则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涪陵榨菜, 归涪陵榨菜所有。"	2014 年 09 月 25 日	2015-09-30	正在履行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涪陵国投所持涪陵榨菜限售股份 130,416,000 股, 自愿继续锁定 12 个月, 具体时间于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2.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内, 涪陵国投不会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也不会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 亦不会要求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若在股份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 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3.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内, 涪陵国投若违反上述承诺, 减持涪陵榨菜股份, 则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涪陵榨菜, 归涪陵榨菜所有。	2015 年 09 月 17 日	2016-09-30	正在履行
	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自本承诺签署日(2015 年 7 月 10 日)起未来 6 个月内不减持涪陵榨菜股份; 2.时机成熟时实施增持涪陵榨菜股份。	2015 年 07 月 10 日	2016-01-10	正在履行
	东兆长泰投	自本承诺签署日(2015 年 7 月 10 日)起未来 6 个月内不减	2015 年 07	2016-0	正在

	资集团有限 公司 北京市第一 建筑工程有 限公司	持涪陵榨菜股份。	月 10 日	1-10	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 2015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30.00%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3,199.3	至	17,159.09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199.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预计收入及成本同比增加，费用同比持平，净利润有一定增加。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_____

周斌全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